



东奥会计在线
www.dongao.com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轻松过关®3

2014^年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考点荟萃及记忆锦囊

中级经济法

- 组编 东奥
- 编著 闫达琨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2014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考点荟萃及记忆棉囊
中级经济法**

组编 东奥会计在线

编著 闫运晓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4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点荟萃及记忆锦囊·中级经济法/闫运晓编著.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4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轻松过关 3)

ISBN 978-7-301-24049-6

I. ①2… II. ①闫… III. ①会计—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②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F23 ②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61608 号

前言

面对即将到来的 2014 年职称考试，大多数考生既没有太多的时间来复习，也很难拿出学生时代旺盛的精力和超强的记忆力。为此，东奥会计在线在十多年积累的丰富经验基础上，精心编写了本套《2014 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点荟萃及记忆锦囊》丛书。帮助考生利用零敲碎打的时间强化记忆，使考生的复习事半功倍。

设计小巧，方便携带：绝大多数报名参加职称考试的学员是边工作、边考试，复习备考最大的困难是没有充足的时间来学习。本套丛书六十四开版面设计，方便随身携带，便于考生充分利用零碎时间进行反复记忆，解决了考生复习备考时间不足的难题。

浓缩教材精华，重难点一网打尽：本书结合历年试题的命题方向与命题思路，将教材中所有的重难点进行浓缩提炼，使考生对知识点的重要程度一目了然，解决了考生在复习过程中对重难点梳理不够清晰的问题。

图文并茂，方便记忆：在职称考试中记忆性的知识点占到了大纲要求半数以上，如何在理解的基础上轻松记忆，也是考生面临的一大难题。本书通过图文并茂的方式对重难点内容进行了归纳总结和整理，用直观的方式将较复杂、难理解的问题阐述得清晰明白，帮助考生轻松记忆。

我们要特别感谢郭守杰老师，郭老师在“口袋书”编排的各个环节都给予我们细心的指导，最终使得本书得以顺利出版。郭守杰老师严谨的治学、渊博的知识、敏锐的思维、精益求精的工作态度以及诲人不倦的师者风范是我们终生学习的楷模。在此，谨向郭老师致以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虽然一再精益求精，但由于水平和时间有限，本书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欢迎广大考生批评指正。最后，衷心地祝愿大家都能轻松过关！

本书编委会
2014年4月

目 录

第一篇 方法与技巧篇

一、历年考试情况·····	3
二、2014 年教材的主要变化·····	4
三、学习方法·····	5

第二篇 复习要点篇

第一章 总论·····	9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29
第三章 其他主体法律制度·····	73

第四章	金融法律制度	98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158
第六章	增值税法律制度	217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259
第八章	相关法律制度	299

第一篇

方法与技巧篇

方法与技巧篇

一、历年考试情况

在中级职称考试中,《经济法》是三门课程里难度最小的,但地位和《中级会计实务》、《财务管理》是同等重要的。这门课程是最考验考生记忆力的一门课程。如果学习不扎实,理解不到位,似是而非,那么上了考场的后果将会很严重。

2013 年《经济法》的考试题型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简答题和综合题。其中,单选题(30 个小题 30 分)、多选题(15 个小题 30 分)和判断题(10 个小题 10 分)属于客观题(合计 70 分),采用计算机阅卷,要求考生必须用 2B 铅笔在答题卡中填涂答案,否则按无效答题处理。



二、2014 年教材的主要变化

第一章	本章内容基本没有变化
第二章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的新《公司法》（于 2014 年 3 月 1 日施行），对本章内容进行了重大调整
第三章	根据 2014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出资期限”、“外商投资企业的出资方式”等内容进行了大量删减
第四章	本章内容基本没有变化
第五章	本章内容基本没有变化
第六章	（1）增值税的征税范围有了小幅度调整；（2）大幅度地调整了营改增的征税范围和计税销售额的确认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的专项政策税收优惠进行大幅度调整
第八章	根据 2013 年 8 月 30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对商标法的内容进行了重大调整

三、学习方法

首先是通读教材。通过通读教材能对《经济法》整本书有一个系统的了解和把握，同时为重点难点的理解打下基础。对基础薄弱以及平时与法律知识接触不多的考生来说，自己通读起来会有难度，建议结合老师课件同时进行，经过老师的点拨，从而达到快速理解掌握的目的，事半功倍。

其次是精读教材。《经济法》的重要考点往往集中在教材有限的篇幅内。在通读的基础上，对重点内容要反复精读，加深理解。这些需要理解的知识点不仅在客观题中占有一席之地，更主要地是以主观题的形式进行考查，需要考生在准确、深入地理解教材中的法律条文的基础上活学活用，难度相当大。只有理解透彻了，拿高分的梦想才不会只是幻想。

第三是死记考点。学好经济法离不开死记硬背。客观题中考查需要死记的知识点题目通常会占到一半以上，单选题中有相当一部分题目是根据教材中的某一个法律条文直接命题的，有少部分题目是根据教材中的多个考点综合而成的，这些都离不开死记硬背。多选题中也一样有一半左右的题目是根据教材某一个自然段直接命题的，需要考生能把该知识点，尤其是一些数字、天数等易考点准确记忆。准确记忆对多选题的意义尤其重大，如果记忆模模糊糊，只是有点印象，那么单选题或许还能蒙对，但多选题四个选项中如果错一个，就不得分，跟完全不会的效果是一样的。

最后是做适量的习题来巩固，测试一下自己掌握的程度，是不是真的记住了、理解了，同时锻炼自己计算和案例分析的能力。尤其是主观题，建议考生一定要亲自动笔答题，再和答案进行比较，看看答案是否正确，条理是否分明，程序是否规范，表达是否清晰，这样才能知道自己的不足之处，为上考场打下基础。

预祝广大考生朋友都能轻松过关！

第二篇

复习要点篇

第一章 总论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复习要点】经济法的主要渊源（2011年单选）（2013年调整）

主要渊源		制定机关	具体规定
宪法		全国人大	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经济法的基本渊源，是经济立法的基础
法律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是经济法的主要渊源，以法律形式表现的经济法律规范是经济法的主体和核心组成部分
法规	行政法规	国务院制定	效力次于宪法和法律
	地方性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等的人大及其常委会	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
规章	部门规章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部门规章如《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地方政府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	

第二节 经济法的主体

【复习要点一】经济法主体的资格

经济法主体资格一般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取得的：（1）法定取得，即依法律的规定而取得。具体方式包括：因符合法定条件而自然取得，以及在法定条件下经登记、批准、审批、许可、备案等法定程序而取得。（2）授权取得，即依据有授权资格的机关的授权，从而取得可以对社会经济生活实施某种干预的资格。

【复习要点二】经济法主体（2010年多选）

分类标准	具体分类	备注
主体在经济运行中的客观形态	国家机关	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在某些情况下，国家机关或国家作为整体也可以作为经济实施主体参加经济法律关系
	企业	包括各类法人企业，公司及其他非法人企业。企业内部组织，如分公司、分厂、车间等分支机构或生产单位，虽无独立法律人格，但在一定条件下也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